1980年6月5日
第471(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再次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2]，特别是第二十七条，其中特别规定：

>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回顾其第468(1980)和469(1980)号决议，

重申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并且强烈痛惜"以色列继续顽固推行这种政策与措施"，

对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市市长的行为，**感到震惊**，

对允许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犹太移民携带武器，使他们能够对阿拉伯平民行凶，**深表关切**，

1. **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市市长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并起诉；

2. 对占领国以色列没有按照《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适当保护被占领领土的平民，**深表关注**；

3. **要求**以色列政府充分赔偿这些罪行对受害者造成的损失；

4. **又要求**以色列政府尊重和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5. **再度要求**各国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具体用于被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的援助；

6. **重申**绝对必须终止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长期占领；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2226次会议以14票对0票，
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在1980年6月16日的说明[41]中，安理会主席声明，安理会经非正式协商后决定，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维持原来的组成。

在1980年6月17日第223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和荷兰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994)"[25]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0年6月17日
第474(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和467(198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80年4月18日的声明，[27]

研究了1980年6月1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42]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并关切地注意到1980年

---

[41]《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4000号文件。

[42]同上，S/13994号文件。

5月8日、[43] 5月17日[44] 和5月27日[45] 该国政府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所提出的问题，

深信当前的局势将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的后果，

重申促请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

赞扬联黎部队的工作成绩，但对该部队继续在充分部署和行动自由方面遭受种种阻碍，而且部队本身及其指挥部的安全受到威胁，表示关切，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长至1980年12月19日为止，并重申根据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内所指定和确认的指导原则，决心在联黎部队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为止的整个活动地区内，充分执行其任务；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完全赞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3.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该项任务的各项条款的行动，特别是经常妨碍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的暴力行为；

4. **注意到**秘书长所已采取的召开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火委员会会议的步骤，并促请有关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包括第467(1980)号决议同他充分合作；

5. **注意到**各会员国，特别是提供部队的国家在支持联黎部队方面所表现的努力，并促请那些能够这样做的国家继续对有关各方发挥其影响力，使该部队能充分地、不受阻碍地执行其任务；

6. **重申**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决心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使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彻底执行；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2232次会议以12票对0票，2票弃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46]

[43] 同上，S/13931号文件。

[44] 同上，S/13946号文件。

[45] 同上，S/13962号文件。

[46]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决　定

在1980年6月24日第223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摩洛哥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1980年5月28日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966)"[25]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47]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0年6月24日第223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6月26日第223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6月26日第2236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马来西亚、土耳其、也门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员发出邀请。

在1980年6月27日第223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巴林、索马里、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6月30日第224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乍得、民主也门、吉布提、加蓬、

[47] S/14012号文件，已载入第2233次会议记录。